**对成都赛维芦荟制品有限公司飞行检查通报**

编号：2020021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| 成都赛维芦荟制品有限公司 | 企业法定代表人 | 顾跃 |
|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| | 川妆20160029 | 社会信用代码  （组织机构代码） | 915101002019950753 |
| 企业负责人 | | 顾跃 | 质量负责人 | 王莉 |
| 企业地址 | |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第1幢第3层F3号 | | |
| 检查单位 | |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四川省食品药品审查评价及安全监测中心 | | |
| 检查依据 | | 《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要点》 | | |
| 检查发现缺陷和问题 | | | | |
| 本次飞行检查共发现缺陷项9项，其中严重缺陷项3项，一般缺陷项6项。  严重缺陷项：  1、企业质量负责人不在岗，个别产品的批生产记录无质量负责人或质量部门负责人的签字。  2、未按制度规定定期对车间环境进行监控。  3、部分产品未严格执行生产工艺规程。  一般缺陷项：  4、企业作废文件未按制度要求进行管理。  5、包材库包材未隔墙离地放置。  6、部分原料货位卡供应商标示错误；个别物料无产品批次。  7、成品库内部分产品未按批次分开存放。  8、内包材库内不合格包材与合格包材混放，无不合格状态标示。  9、部分产品包装标签的原料配方标识未按相应法规排列。 | | | | |
| 处理措施 | | | | |
|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责令企业限期整改，并将整改报告报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 | | | | |
| 发布日期 | 2020年12月31日 | | | |